

# 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水质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2021 年 1 月 6 日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水质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C1-1001 单元，租赁建筑面积 1226.81 平方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规模为检测公司内部运营项目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年检测量约 8000 次。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设施：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压力蒸汽灭菌器筒、标准 COD 消解仪、光学显微镜、电子天平、磁力搅拌器、电热鼓风干燥箱、恒温培养箱、冷藏箱、电子调温电热套、电子万用电炉、溶氧仪、pH 计各 1 台。

本项目的职工人数为 2 人，工作制度为每年工作 26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208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水质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2 日获得《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419600）。

本项目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部令 45 号）》，该项目所属行业尚未开展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该项目立项以来无环境污染投诉、环保违法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 2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比 7.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关于对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

司水质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419600),水质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年检测量 8000 次,所涉及的所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设施处理效果以及总量控制污染物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部分危废代码变动,其它无变动,具体如下:

名称	环评代码	2021 版
实验室废化学试剂、碎玻璃、废包装、废手套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7-49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并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2015)256 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存在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硫酸和盐酸等挥发性酸在各实验室通风橱内操作,产生的酸雾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部分在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磁力搅拌器及电热鼓风干燥箱等实验设备,经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有 2.4m<sup>2</sup> 危废暂存区和 2m<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废纸箱、废木箱由环卫部门清运;实验室废化学试剂溶剂、碎玻璃、废包装、废手套,实验废液和器皿清洗废液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对外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

验收监测。根据检测报告（SZJL2011051A0001S）和现场检查情况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一）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二）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

项目所在楼栋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限值要求。

##### 2. 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以项目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化学试剂溶剂、碎玻璃、废包装、废手套，实验废液和器皿清洗废液实验废液，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有废纸箱和废木箱，由环卫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外排。

危废废物管理执行了《危废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的要求；危废仓库建设达到《危废仓库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

## 五、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均符合环保主管部门批准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六、验收结论和建议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要求建成，排放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以来无环境污染投诉记录。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组认为“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水质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二）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监测活动。

（三）企业应进一步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维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八、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江苏力鼎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